

监督长江“一法一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月1日,我国首部流域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

4月1日,由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的《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

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施行。(以下简称为“一法一决定”)

4月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合召开“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推进

会,依法监督“一法一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记者 欧阳蕾昵

以立法促保护 以制度促落实

今年是长江“十年禁渔”的开局之年,本市长江禁渔工作重心已由“退捕”转向“禁捕”。“一法一决定”的出台与实施,将以立法促保护,以制度促落实。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安排,今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禁捕决定》情况工作报告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情况的报告。两项执法检查已正式启动。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强调,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人大开展两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人大

执法检查就是“法律巡视”,是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要将人大执法检查作为推进工作、合力攻坚的契机,为“一法一决定”实施赢得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二要落实责任,努力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在执法检查中应严格对照“一法一决定”的条文,突出检查各级政府及监管、执法、司法部门落实法定责任情况。三要形成合力,全力营造“一法一决定”实施的良好氛围。执法检查离不开市、区两级人大,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密切协同,更应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区和全社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肖贵玉同时指出,要加强对“一法一决定”的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舆论氛围。

市政府副市长彭沉雷在讲话中表示,立良法是前提,抓好良法的落地、见效才是重中之重。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贯彻实施“一法一决定”为契机,自觉扛起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长江十年禁渔的重大责任,共同构筑推动本市长江长效管理的法制体系。“一法一决定”的生命在于实施。市政府各部门还要把宣传贯彻落实“一法一决定”作为推进本市长江生态保护和禁捕工作的重要抓手。

开展“清船、净岸、打非” 三大行动

据悉,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以来,本市核定长江捕捞渔船192艘,捕捞渔民194人;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投



入1.1亿元资金用于渔民安置、渔船补偿、江面巡护等退捕禁捕工作。截止去年底,192艘长江渔船全部退出捕捞并完成拆解;194名退捕渔民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有就业意愿渔民全部转产转业,实现“5个百分百”(即渔船捕捞许可证100%回收、退捕渔船100%拆解、捕捞网具100%回收销毁、退捕渔民100%纳入社保保障、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实现100%就业),率先高质量完成中央交给上海的退捕任务。

为着力提升长江禁渔执法能力,今年,上海将全面开展“清船、净

岸、打非”三大行动,健全长三角长江“十年禁渔”协同机制,确保长江十年“禁渔令”有效执行。同时,强化“一网统管”,整合现有的监管系统和相关数据信息渠道,将禁渔管纳入城市综合管理网格体系,实现多部门协同联动。

推进会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汇报贯彻实施“一法一决定”的工作安排和开展长江流域(上海段)保护的工作情况。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农业农村委分别通报关于监督推动“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的工作方案。

长三角四地人大合力推“长江流域禁捕一体化”

□记者 欧阳蕾昵

摄/见习记者 杜洋域

长江流域禁捕,如何在长三角区域实现跨省联动监督、协同立法、联合执法?

今年2月和3月,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法律性问题决定(以下简称“禁捕决定”)。

4月1日下午,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长江禁捕决定新闻发布会在沪举行。据悉,此次三省一市出台的禁捕决定分别明确了总体要求,划定禁捕区域和期限,并将禁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禁捕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禁捕工作情况汇报,研

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禁捕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禁捕决定提出两项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健全三省一市协同的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设覆盖三省一市的船舶登记信息共享平台、渔船动态监管平台、水产品市场流通追溯监管平台和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共同打击破坏禁捕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依托部省际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整治,加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管理。

“四地人大的禁捕决定‘决策协同、文本协调、执法协力、监督协作’,条款并不长,但非常精炼、管用,从决定动议到出台只用了两三个月,体现了‘小快灵’的立法特

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介绍,上海“禁捕决定”共11条,包括总体要求、禁捕区域和期限、政府及部门责任、联动机制、违法行为处置、司法保障和案件移送、执法设施和执法能力、社会参与、退捕渔民安置、长三角合作等。

上海“禁捕决定”由市政府负总责,区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协调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禁捕及相关工作。目前,本市禁捕工作主要涉及浦东新区、崇明区、宝山区、奉贤区、金山区。随着各项工作的持续推进,禁捕区域可能有所扩大,上海“禁捕决定”为此留下空间,禁捕期限也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据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已将



贯彻落实本市禁捕决定列入今年的重点执法监督计划,将对本市宣传贯彻《禁捕决定》的情况,本市长江渔民退捕后的生产生活情况,依法

打击非法捕捞情况,长江禁捕执法工作协同机制落实情况,“四个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对长江禁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开展执法检查。

长三角四地“凝聚检察合力 护航长江禁捕”

□记者 王平

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凝聚检察合力,护航长江禁捕”新闻发布会,通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总体工作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决策。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既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着力点,更是责无旁贷的重大政治任务。

近年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立足地处长江入海口的长三角区位特

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迅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长江大保护”,以“一盘棋”谋划落实服务保障各项举措,努力为打赢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攻坚战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2020年以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坚持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全面履职与专项攻坚相结合,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相统一,联合开展了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三年专项行动、长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聚焦淀山湖、太浦河等重点跨界河湖开展联合巡航、联保共治,推进流域“河湖长+检察长”制度全覆盖。

截至2021年2月,四地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

产品刑事案件104件170人,提起公诉1958件3283人。共立案非法捕捞类公益诉讼案件1121件,履行诉前程序999件,起诉340件。特别是依托长三角区域检察协作机制,高质量办理跨域案件,有效促进江苏、中华鲟等濒危物种栖息水体修复,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2020年12月最高检发布的第三批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中,四地检察机关共有7件案例入选。

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平台,持续深化一体化理念、“共同体”意识,有序协同、整体联动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一是强化一体化联动,织密“共抓大保护”的法治纽带。共同构建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共

同体,会签实施了《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关于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区划管辖协作意见》等文件,联合制定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1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凝聚长江流域渔业生态资源跨域司法保护合力。二是夯实专业化办案,筑牢保障流域禁捕的坚实基座。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建立健全专业化办案机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适用标准,对重大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同时,加强“四大检察”横向协作,形成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三是推进智能化建设,打造提质增效的强劲引擎。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无人机取证等智能化取证设备和指挥系统应用于检察办案,增强检察工

作与信息化的科学性、系统性、适应性,提升司法办案智能化水平。四是践行社会化治理,写下新时代检察担当的生动注脚。深化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坚持标本兼治,创新生态修复法治方式,探索建立公益损害赔偿金机制,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参与长江流域禁捕综合治理,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系统性修复。

下一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认真贯彻四地人大有关决定,依法严惩破坏禁捕工作违法犯罪,以更大力度凝聚长江口禁捕工作法治保障合力,推进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禁捕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共治共享的流域治理新格局,擦亮长江生态底色、筑牢生态法治屏障。